

深圳市康达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股东股份质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康达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9月5日接到控股股东京基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京基集团”）及第二大股东深圳市华超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超投资”）关于股份质押事项的通知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情况

（一）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华超投资于2019年9月4日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16,641,816股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的29.85%）质押给京基集团，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质押登记手续。

股东/出质人	质押股数 (股)	质押 登记日 期	质押 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 其所持公司 股份比例	用途
华超投资	116,641,816	2019 年 9 月 4 日	办理解除质 押登记手续 之日	京基集团	100%	担保京基集团与罗爱华、陆伟民于2019年8月15日签署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的履行

（二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华超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16,641,81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9.85%；累计质押116,641,81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9.85%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%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本次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。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，公司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证券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股份冻结明细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康达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九月六日